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概述：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佳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所控股子公司上海佳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1%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106.36万元。转让前公司共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目标公司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佳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700号7幢A6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0603277374
注册资本：400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0603277374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服务（除扩印）、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张顺良

受让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06,170,110.20	106,170,110.20
负债总额	27,200,000.00	27,200,000.00
所有者权益	78,970,110.20	78,970,110.20
营业收入	106,170,110.20	106,170,110.20
净利润	106,170,110.20	106,170,110.20

截至披露日，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或即将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目标公司51%的股权，此次转让前，公司与受让方均为目标公司的股东，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佳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0603277374
法定代表人：张顺良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巨中路380号701-03室
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服务（除扩印）、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张顺良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5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7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8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9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2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2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2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不存在涉及关联方的重大资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

涉及及出售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在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在目标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受让方、受让方为乙方。

1. 甲方自愿将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相应出资已全部实缴）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购买该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6.36万元。

2. 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乙方账户与乙方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支付给甲方777元，于2020年7月31日之前再支付给甲方1159万元，于2020年9月30日之前再支付给甲方剩余转让价款1174.36万元，共计1106.36万元。

3.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及所有与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自甲方处转移至乙方；自本协议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乙方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

4. 双方对于甲方收到乙方第一笔转让价款后1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协议及章程修正案以及法律及主管机关要求的所有其他附属文件提交主管机关进行股权变更登记。

5. 双方约定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税费的按税规定各自自行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或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赔偿违约金和/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6.2 乙方如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价款的，每延迟履行一日按照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若延期履行超过三十日以上，除以前述方式计算的延期履行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解除本协议，并有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因前述原因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的，对乙方于本协议解除前所付款项，甲方无需退还。

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日期之日起2020年4月15日起生效。

8. 因本协议履行或争议解决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涉及出售子公司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了加快用智能化发展，着力打造智慧矿山智能化产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强化公司战略协同，有效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资产，公司决定出售目标公司的51%股权。

本次交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收益约1360万元。结合受让方近期运营状况和资信状况等综合评估，认为受让方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7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8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9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2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2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2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2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董事长张顺良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0-01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594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案件受理费2,515,237元，由国际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相关背景
1. 武商公司由公司与国际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成立于1983年12月29日，合资期限为20年，于2013年12月29日到期。注册资本21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071万美元，占股本的51%，国际商有限公司出资1029万美元，占股本的49%。武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收到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合资合同》的《仲裁通知》（详见2016年11月9日刊登的2013-024号公告）。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复议仲裁书》，武商中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解除民事规定的保全措施（详见2013年12月18日及2013年12月21日刊登的2013-038、2013-039号公告）。

3. 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收到武商公司发出了《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公司与武商公司于1996年1月14日签署的关于武商公司《租赁合同》于2013年12月29日（武商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解除，并按约定）公司于2013年12月29日《租赁合同》解除时，尚公司返还租赁财产，并办理《租赁合同》解除手续（详见2013年12月17日刊登的2013-038号公告）。

4. 公司于2014年1月9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9月9日下达的《撤裁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1号】（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26号公告）。

5. 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5年1月1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终字第15号】（详见2015年1月24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09号公告）。

6.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终字第15-032号公告】。

7.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6年4月28日下达的《决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终字第15-032号公告】。

8. 公司于2016年1月9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9月9日下达的《撤裁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1号】（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26号公告）。

9. 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5年1月1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终字第15号】（详见2015年1月24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09号公告）。

10.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终字第15-032号公告】。

11.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6年4月28日下达的《决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终字第15-032号公告】。

12. 公司于2016年1月9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9月9日下达的《撤裁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1号】（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26号公告）。

13.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6年1月1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终字第15号】（详见2015年1月24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09号公告）。

14.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6年4月28日下达的《决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终字第15-032号公告】。

15. 公司于2016年1月9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9月9日下达的《撤裁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1号】（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26号公告）。

16.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6年1月1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终字第15号】（详见2015年1月24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09号公告）。

17.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6年4月28日下达的《决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终字第15-032号公告】。

18. 公司于2016年1月9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9月9日下达的《撤裁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1号】（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26号公告）。

19.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6年1月1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终字第15号】（详见2015年1月24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09号公告）。

20.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6年4月28日下达的《决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终字第15-032号公告】。

21. 公司于2016年1月9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9月9日下达的《撤裁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1号】（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26号公告）。

22.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6年1月1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终字第15号】（详见2015年1月24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09号公告）。

23.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6年4月28日下达的《决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终字第15-032号公告】。

24. 公司于2016年1月9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9月9日下达的《撤裁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1号】（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26号公告）。

25.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6年1月1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终字第15号】（详见2015年1月24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09号公告）。

26.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6年4月28日下达的《决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终字第15-032号公告】。

27. 公司于2016年1月9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9月9日下达的《撤裁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1号】（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26号公告）。

28.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6年1月1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终字第15号】（详见2015年1月24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09号公告）。

29.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6年4月28日下达的《决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终字第15-032号公告】。

30. 公司于2016年1月9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9月9日下达的《撤裁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1号】（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26号公告）。

31.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下午收到武汉中院于2016年1月1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终字第15号】（详见2015年1月24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09号公告）。

32.